

采购需求书

采购项目名称：陆丰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入河排污口方案论证

采购单位：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企事业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社保缴纳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一个兼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环境评价类（或环保类）高级职称团队人员，及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业绩证明，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批复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方案评比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丰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入河排污口方案论证。

2.建设地点：陆丰市。

3.项目情况：新建建设规模 1.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为 67520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处理后尾水经东溪河（陆丰段）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排至东溪河。

4.服务内容：

（1）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汕尾市现行有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依据《陆丰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三标段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主要内容，保证咨询成果质量，完成《陆丰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等。

（2）编制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预定为准；

2.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四、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2.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编制《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自拟，以供选取人对比选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机构资格符合性文件、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项目业绩、项目开展流程、项目内控管理、质量保障措施等。

五、项目所需人员要求

1.技术服务和人员要求

服务机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工作。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方案论证工作。

参与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组负责人应兼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环境影响评价类（或环保类）高级职称；所有人员须全程参与项目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参与评价人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

2.项目服务机构和经验要求

（1）项目组人员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等。

（2）中介服务机构需熟悉汕尾市、陆丰市当地环境质量情况，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服务费用：以财政审核服务费36.75万元作为最高限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用、报告书编制费用、送主管部门组织评审费用、项目差旅住宿费用、文本印刷费用等。
- 2.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